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優暇人生延期年金計劃 II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客戶服務熱線
399 95519 www.chinalife.com.hk

尊享每月年金至108歲 樂享無憂退休生活

想擁有輕鬆無憂的退休生活？您只需要一份全面的退休方案。「優暇人生延期年金計劃II」（「本計劃」）是一份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讓您於建立退休儲備時，可享有稅務優惠¹；而於退休後，則可每月享有穩定的收入來源，樂享退休生活。此外，本計劃亦設有靈活理財安排，以及多項額外保障，兼顧您多方面的退休需要，讓您真正退休無憂！



計劃特點



每月收取年金
至108歲



安享每月年金
樂享豐盛退休生活



自選年金領取方式
配合理財需要



保費可享
稅務優惠



壽險保障
守護摯愛

每月收取年金至108歲

您只須繳付5年或10年的保費，便可為自己建立儲備，於退休時每月安享穩定入息。於保單生效期間，本計劃會根據您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及受保人之投保年齡，在年金領取人(即受保人)屆滿60、70或80歲的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月度的首個工作日派發每月年金入息，直至受保人年屆108歲。

保費供款年期	受保人之投保年齡	每月年金入息派發開始年齡	年金入息期
5年	18-50歲	60歲	48年
	51-60歲	70歲	38年
	61-72歲	80歲	28年
10年	18-50歲	60歲	48年
	51-60歲	70歲	38年
	61-69歲	80歲	28年

安享每月年金 樂享豐盛退休生活

本計劃的每月年金入息包含兩個部分：

保證每月年金入息 — 金額於年金入息期內固定不變，回報穩定，讓您的退休計劃更有預算。

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² — 金額為非保證，為您帶來潛在額外回報，令您的退休儲備更豐盛。

自選年金領取方式³ 配合理財需要

您可選擇以現金支付形式即時提取每月年金入息(包括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²(如有))，以用作支付日常開支；或將其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²，再因應個人需要，隨時提取累積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²(如有)。如您希望更改每月年金入息的領取方式，只需填妥指定表格，手續簡便，且費用全免。如您於每月年金入息派發前沒有選擇領取方式，我們將以現金支付每月年金入息。

期滿利益 支援退休需要

本計劃將會於保單滿期，即受保人年屆108歲時，派發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累積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²(如有)，加上累積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²(如有)及利息²(如有)，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保單將於期滿利益支付後終止。

內部回報率

本計劃的內部回報率的範圍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保年齡、保費繳付模式、保單貨幣、保費供款年期及每月年金入息派發開始年齡等。以一名非吸煙男性受保人為例，下表列出在保單滿期時或假設他在自年金入息期開始起計第3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不幸身故* (以較早者為準) 的內部回報率。

保費供款 年期	投保 年齡	每月年金入息 派發開始年齡	保單貨幣			
			港元		美元	
			保證 內部回報率	總內部回報率 (包括非保證 ²)	保證內部 回報率	總內部回報率 (包括非保證 ²)
5年	45歲	60歲*	0.54% - 0.69%	3.90% - 4.00%	0.56% - 0.70%	4.01% - 4.10%
	60歲	70歲*	0.38% - 0.55%	3.62% - 3.74%	0.35% - 0.53%	3.82% - 3.94%
	72歲	80歲	0.04% - 0.26%	2.30% - 2.48%	0.16% - 0.38%	2.50% - 2.68%
10年	45歲	60歲*	0.27% - 0.43%	3.92% - 4.02%	0.30% - 0.47%	4.03% - 4.13%
	60歲	70歲*	0.09% - 0.28%	3.66% - 3.80%	0.08% - 0.28%	3.86% - 4.00%
	69歲	80歲	0.63% - 0.83%	2.94% - 3.10%	0.84% - 1.04%	3.03% - 3.19%

*計算有關回報率時，身故賠償亦已計算在內

上述回報率的變動範圍取決於保費繳付模式，而回報率數字已調整至小數點後2個位及僅作參考之用，並假設：

- 1)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部份退保及任何保單負債；
- 2) 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 3) 受保人選擇以現金支付形式即時提取所有已派發的每月年金入息；及
- 4) 保費徵費沒有計算在內。

保費可享稅務優惠¹

本計劃是一份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於每個課稅年度申請個人稅務扣減的保費上限可高達60,000港元，而一對夫婦申請稅務扣減的保費更高達120,000港元，惟他們夫婦二人均必須是納稅人及每名納稅人的扣除額不可超過其個人上限。

有關稅項扣除之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8項「稅項扣除」。

壽險保障 守護摯愛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

- 1) 以下較高者為準：
 - 累積到期已繳保費扣除已派發之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如有）後的108%；或
 - 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
- 2) 加累積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²（如有）；
- 3) 加累積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²（如有）及利息²（如有）；
- 4) 加非保證終期紅利⁴（如有）；及
- 5) 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意外身故保障

於受保人年屆66歲前及保單生效日起首10個保單年度內，如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受傷，且自意外受傷發生當日起計180日（包括首尾兩日）內因該意外受傷而身故，本計劃將額外支付意外身故保障，其金額相等於下列較低者為準：

- 1) 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0%；或
- 2) 500,000港元/62,500美元。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中國人壽(海外)保單之意外身故保障總額上限為1,000,000港元/125,000美元。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的領取安排

您可以於受保人仍然在世時，設立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的領取安排，而兩者的領取安排必須相同。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即以10年期或20年期，每年一次定額向受益人支付相關賠償，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

若選擇分期派發方式，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餘額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²至派發期完結。利息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所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連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同時派發。假如受益人於收取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期間離世，我們將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的餘額及利息（如有）予其遺產繼承人。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金額少於400,000港元/50,000美元，又或者保單持有人沒有定明領取賠償的方式，我們將以一筆過形式將賠償給予受益人。

額外保障 倍添安心

完全及永久意外傷殘豁免保費保障

於保單生效期間，如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完全及永久意外傷殘⁵並由註冊醫生確診，且自確診日期起計持續最少180日（包括首尾兩日），我們會豁免您由確診日期後之首個保單週月日起計的本計劃保費，以減輕您的財務壓力。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⁶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使用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的周全保障。

簡易核保

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毋須驗身，令投保更輕鬆方便。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和 保費供款年期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5年		18歲至72歲				
	10年		18歲至69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8歲						
每月年金入息 派發開始年齡及 年金入息期	保費供款年期	受保人之投保年齡	每月年金入息 派發開始年齡	年金入息期			
				5年	18-50歲	60歲	48年
					51-60歲	70歲	38年
		61-72歲	80歲	28年			
	10年	18-50歲	60歲	48年			
		51-60歲	70歲	38年			
61-69歲		80歲	28年				
保費結構	固定及保證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⁷						
保單貨幣及 最低保費	保單貨幣	保費供款年期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港元
		10年	18,000	9,180	4,680	1,566	
	美元	5年	4,800	2,448	1,248	417.6	
10年		2,400	1,224	624	208.8		
每月年金入息	<p>保證每月年金入息：</p> <p>於年金入息期內，每月可獲的穩定及固定收入</p> <p>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²：</p> <p>於年金入息期內，每月可獲的潛在額外收入，並非保證</p>						
每月年金入息 領取方式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現金支付；或 積存於保單內滾存生息² <p>如沒有選擇領取方式，我們將以現金支付</p>						
保證現金價值	於保單退保時派發						
非保證終期紅利 ⁴	<p>一次性分紅及為非保證，於第9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或第11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於10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於以下情況(以較先者為準)派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保單退保；或 本計劃支付身故賠償時 						
退保發還金額	<p>保證現金價值</p> <p>+ 累積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²(如有)</p> <p>+ 累積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²(如有)及利息²(如有)</p> <p>+ 非保證終期紅利⁴(如有)</p> <p>- 所有保單負債(如有)</p>						

於首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的退保價值總額 (包括保證及非保證金額)	於首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的退保價值總額取決於受保人之投保年齡和保費繳付模式，而範圍如下：			
	保單貨幣	保費供款年期	於首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的退保價值總額 (以首年保費百分比表達)	
	港元	5年	34.48% - 36.00%	即是指若首年保費為10,000港元/美元，其首個保單週年的退保價值總額是： 3,448 - 3,600
		10年	14.37% - 15.00%	1,437 - 1,500
	美元	5年	34.48% - 36.00%	3,448 - 3,600
10年		14.37% - 15.00%	1,437 - 1,500	
期滿利益	累積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 ² (如有) + 累積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 ² (如有)及利息 ² (如有) - 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身故賠償	以下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積到期已繳保費扣除已派發之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如有)後的108%；或 • 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 ² (如有)； + 累積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 ² (如有)及利息 ² (如有)； + 非保證終期紅利 ⁴ (如有)；及 - 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意外身故保障	適用於受保人年屆66歲前及保單生效日起首10個保單年度內 以下較低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0%；或 • 500,000港元/62,500美元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中國人壽(海外)保單之意外身故保障總額上限為1,000,000港元/125,000美元。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的領取安排	一筆過領取：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 分期領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將會根據保單持有人之指示，以10年或20年支付 • 餘額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²至派發期完結 			
完全及永久意外傷殘豁免保費保障	如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完全及永久意外傷殘 ⁵ ，且自確診日期起計持續最少180日(包括首尾兩日)，由確診日期後日後之首個保單週月日起計的保費可獲豁免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⁶	適用			

個案：

每月年金入息領取方式：現金支付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年金領取人：Anthony

性別：男

吸煙狀況：非吸煙

投保年齡：45歲

保費繳付模式：年繳

保單貨幣：港元

Anthony於**45歲**投保
「優暇人生延期年金計劃 II」



年金
領取人
年齡：**45歲**

55歲

保費供款年期：
10年

累積期：
15年

Anthony於**60歲**
開始提取每月年金入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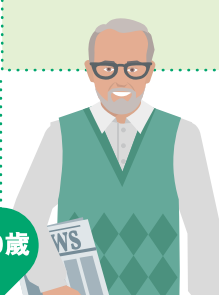


60歲

年金入息期：
48年

每月年金入息：
3,532港元
保證每月年金入息：
1,766港元
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
1,766港元

Anthony 於**90歲**時身故，
其受益人可獲發身故賠償，
而每月年金入息之派發及
保單亦會隨之終止



90歲

108歲

如Anthony於**90歲**的保單週年日時
不幸身故之已收取金額
每月年金入息總額：
1,271,520港元
保證每月年金入息總額：
635,760港元
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總額：
635,760港元
受益人收取之身故賠償金額：
547,049港元
Anthony及其受益人共收取之金額：
1,818,569港元

90歲的保單週年日時之內部回報率
保證內部回報率：
0.43%
總內部回報率(包括非保證²)：
4.02%

以上個案之內部回報率數字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位，而其他數字已調整為整數，
所有數字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及僅作參考之用。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部份退保及任何保單負債；
- 保費以年繳模式繳付，且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 受保人選擇以現金形式即時提取所有已派發的每月年金入息；
- 保費徵費沒有計算在內；及
- 計算內部回報率時，身故賠償亦計算在內。

備註：

1. 60,000港元為每位納稅人每課稅年度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作稅務扣減的個人上限。120,000港元為每夫婦二人每課稅年度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之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總額作稅務扣減的上限，而夫婦二人於課稅年度均需有應課稅入息及每名納稅人的扣除額不可超過其個人上限。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8項「稅項扣除」及香港稅務局網頁，並向您的稅務及會計顧問徵詢稅務意見。
2. 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或有可能為零。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或利息之權利。
3. 若年金領取人（即受保人）未有選擇領取方式，中國人壽（海外）將假設年金領取人選擇以現金支付形式即時提取每月年金入息。
4.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分紅，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的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可能為零。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5及6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終期紅利將於第9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或第11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於10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 a) 在本計劃支付身故賠償時；或
 - b) 保單退保時。
5. 「完全及永久意外傷殘」指受保人需要因意外而直接引致以下之情況：
 - a) 因意外受傷而無法在其有生之年從事適合其教育水平、訓練或經驗的任何工作、職業或專業的所有任務，以賺取或獲得任何工資、補償或利潤（只適用於受保人確診時年齡為65歲以下）；或
 - b) 雙眼不可復原並且完全失去視力；
 - c) 任何兩肢自手腕或足踝關節或其以上位置完全喪失功能；或
 - d) 一眼不可復原並且完全失去視力及一肢自手腕或足踝關節或其以上位置完全喪失功能。
6.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保障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的質素負上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7.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險合約，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事項及限制—適用於「意外身故保障」及「完全及永久意外傷殘豁免保費保障」—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計劃的責任範圍內：
 - a) 先天固有疾病或投保本計劃前固有疾病；
 - b) 參與或以任何形式牽涉於抵觸香港或受保人身處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 c)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恐怖活動或任何軍事行動；
 - d) 受保人正處於服役期間，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於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參與或服役執行任務；
 - e) 由於核子武器、核子游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的污染。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 f) 直接或間接因受保人參與空中飛行引致，如受保人以乘客身份乘搭商業航空公司按規定的載客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 g) 無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作出或企圖作出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是否屬重刑罪），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的處境（惟試圖拯救他人性命則除外）；
 - h) 分娩、懷孕、小產或墮胎，儘管由意外引致加速或產生；
 - i) 受保人因疾病、傳染病或非意外事故而接受治療；
 - j) 毒藥、毒氣或毒霧，不論服用或吸入時自願與否。受保人在火災中意外吸入者除外；
 - k) 受保人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l) 受保人參加狩獵、攀山、賽車、賽馬、滑雪、滑水、潛水、降傘、飛翔、拳擊或其它各種競賽或表演；
 - m) 事故發生時，受保人正以職業司機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維修、乘搭或離開車輛或任何陸上運輸工具；
 - n)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受訓學員，或懲教署官員/成員；或
 - (ii) 以上述身份當值並正執行職務；
 - o)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
 - (ii) 以消防員身份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活動；或
 - p) 受保人失蹤，但受保人包括但不限於因乘坐的船隻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的飛機失事而完全滅失時，則不在此限。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公司網站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取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5. 紅利及/或派息理念—本計劃屬於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保險計劃，從保單收取的保費將會按中國人壽（海外）之投資策略投資在不同資產上。保單持有人將根據其「利益保障條款」內有關條款透過宣佈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分享中國人壽（海外）投資資產中的盈利。中國人壽（海外）會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利公平分配，也同時確保保單持有人和中國人壽（海外）之間的合理盈利分配。中國人壽（海外）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及/或積存利率一次，現時紅利及/或積存利率的預期並非保證，並會隨著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續保率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投資回報—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保單持續性—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

註：過往紅利派發或派息的表現，並不代表本計劃將來派發紅利或派息的指標。

6.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中國人壽（海外）致力維持減少投資回報波幅，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財務表現，中國人壽（海外）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

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中國人壽（海外）會於年結通知書內就有關改變而造成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變更及對保單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5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及/或派息理念、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7.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8. 稅項扣除 — 本計劃為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但並不代表您所繳付的保費符合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扣稅要求;而判斷計劃是否屬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乃根據產品特點及保險業監管局所發出的證書,而並非您的個別情況。如您需要申請扣稅,則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發出的《稅務條例》及任何指南所列明的資格及要求。任何提供予您的一般稅務資料只作參考之用,您不應只根據此等資料而作出任何與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您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稅務法、法規或釋義或會有轉變,並影響相關扣稅優惠,包括扣稅資格。我們不會就法律及法規或釋義有任何轉變而對您產生影響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優惠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險業監管局網頁www.ia.org.hk。

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

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並非等同推薦或支持此計劃,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利益或表現。這不代表此計劃適合所有保單持有人,亦不代表適合任何特定保單持有人或一類保單持有人。此計劃已獲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但此認證並不意味官方的推薦。保險業監管局對本計劃的產品簡介內容並不負上任何責任,對其準確度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的產品簡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倘若(a)保單失效或退保;或(b)已支付期滿利益;或(c)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d)於保費到期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e)保單負債相等或超過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終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續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